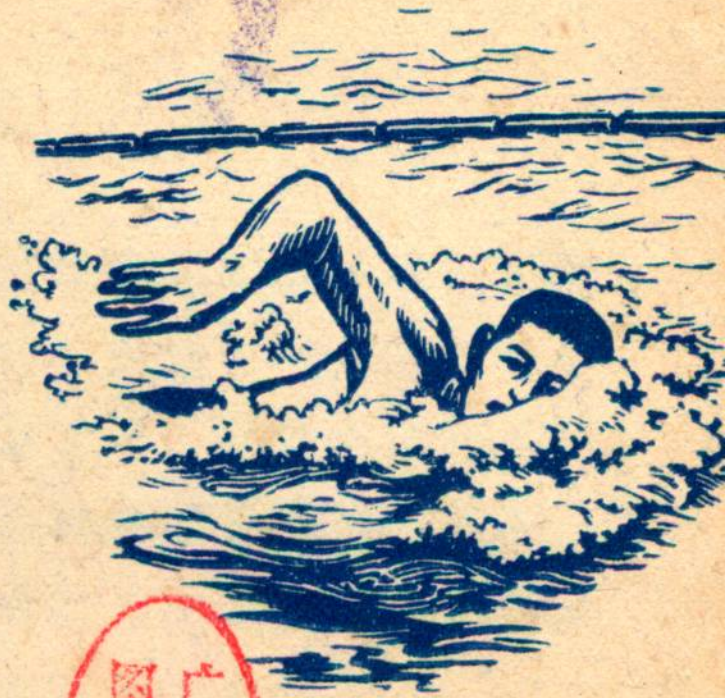


体育室
1973

7307966



广东化工学院
图书馆藏书

游泳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1.14
.2
字

目 录

第一章	裁判员及其职责·····	(1)
第二章	比赛通则·····	(9)
第三章	各项姿势的比赛规定·····	(14)
第四章	场地、器材设备·····	(17)

游 泳 竞 赛 规 则

1973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65年 3 月第 1 版 1973年 3 月第 2 版

1973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
印数：21,001—279,000 册

统一书号：7015•1311 定价：0.05 元

G861.14
791.2

7307966

阅 览 社

前 言

在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，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，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。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，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。

各地在运用规则时，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，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为国防建设服务，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、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

命斗争服务。

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场地、器材等某些规定和要求，可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7307966

第一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

第一条 裁判员人数

一、总裁判一人，副总裁判一至二人。

二、编排记录长一人，编排记录员三至六人。

三、检录长一人，检录员二至四人。

四、发令员一人，助理发令员一人。

五、计时长一人，副计时长一人，计时员二十四人。

六、检查长一人，副检查长一人。技术检查员三人，转弯检查员四至八人。

七、终点长一人，副终点长一人，终点员九人。

八、报告员一至二人。

注：以上裁判员人数为八条泳道比赛时所需人数，根据比赛具体情况，裁判人员可增减。

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

一、总裁判及副总裁判的职责：

1.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。

2. 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，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，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，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。

3.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，可作最后决定。

4. 裁判员如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时，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，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。

5. 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时，可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6. 运动员在比赛中如有犯规或干扰、阻碍他人行为时，可取消其录取资格，并有权决定被干扰、阻碍的运动员参加复赛或决赛。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犯规情况，必要时有权决定该组重新比赛（犯规运动员除外）。

7.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、器材，可按规则、裁判法提出建议。

8. 各项、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后，交报告员和记录员公布。

9.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。总裁判缺席时，由副总裁判代理其工作。

二、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的职责：

1.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。

2.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，应根据规

则、规程、报名单和大会日程，进行比赛项目的编排。

3. 比赛开始后，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比赛成绩；预、复赛后，按成绩编排复、决赛秩序。

4. 比赛结束后，应尽快编制成绩册，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。

三、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：

1.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，并与有关方面联系，准备好全部运动员成绩卡片。

2. 检录员布置检录处。事先了解比赛秩序，检查、熟悉全部运动员成绩卡片。

3.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，并带领运动员入场；比赛完毕后，带领运动员离场；领奖时，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。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服装是否

符合规定。

注：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(裤)参加比赛。女游泳衣必须是完整的(不能是两截的)，领深不得超过 12 厘米，下身两侧由髋骨上缘向下不得少于 7.5 厘米。

四、发令员及助理发令员的职责：

1. 检录员将运动员带入场内后，发令员有管理运动员的全权。

2.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，离池端 5 米左右处发令。

3. 发令员在得到总裁判的信号后，即可令该组开始比赛。

4.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（判定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时，须报告总裁判作出决定）。

5. 助理发令员在必要时应向运动员说明有关比赛的口令、出发和退场等事宜。

6. 助理发令员应协助发令员检查运动员出发时是否有人犯规, 并记录犯规情况。

五、计时长及计时员的职责:

1.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。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。

2.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所有的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。

3. 计时长要根据发令员的信号, 按动自己的计时表以备检查、校对或补充之用。每组比赛完毕, 收集各泳道的成绩卡片, 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表, 核实比赛成绩。与终点长校对成绩、名次后, 应通知计时员回表。

4. 计时员应根据发令员的信号按动计时表。在运动员抵达终点时将表按停。

5.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, 并将成绩登记在成绩卡片上。

6. 计时员应负责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、接力出发检查及报趟等工作，并负责察看运动员到达终点时是否有犯规动作。

注：(1) 每条泳道须设三名计时员，如条件不允许，每条泳道至少应有两名或一名计时员。

(2) 在三名计时员中，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表所计的成绩相同时，此成绩应作为正式成绩。如三个表所计的成绩都不相同，应以中间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如只有两个表计时，而所计取的成绩不相同，应以较差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。

(3) 若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不一致时（如第二名的成绩反比第一名的成绩好），应以终点裁判的判定为准。计时长应将第一名与第二名的成绩加起来平均，作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。如平均成绩出现 0.05 秒时，则按“5 舍 6 入”原则决定成绩。

(4) 如秒针稍过，按“5 舍 6 入”原则决定成绩。

六、检查长及检查员的职责：

1. 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查员的工作。

2.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姿势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。转弯检查员，负责检查运动员转弯动作是否符合规则。如发现运动员违反规则，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检查长，由检查长审核后送总裁判判定。

七、终点长及终点员的职责：

1. 终点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员的工作。在各组比赛中，观察全部情况，综合终点员的判断，确定每组比赛名次。

2. 终点员按分工情况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。

八、报告员的职责：

报告员在总裁判领导下，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，及时向观众介绍，并宣布比赛成绩。

第二章 比赛通则

第一条 参加办法

一、参加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规定，确定每项参加的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数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。

二、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替补和更改项目。

三、接力比赛以队为单位，每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组运动员中任选四人参加。在预、决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。每次必须在该场比赛开始前将运动员名单交检录处。

第二条 编排

一、在报名单上要注明运动员的最高成绩和最近成绩，以供竞赛编排工作参

考。未注明成绩的，则作为成绩最差的安排比赛次序。如这样的运动员超过两人时，由竞赛部门酌情安排其比赛次序。

二、某项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，应编在最后一组，次好的编在倒数第二组，以此类推。从最后一组编到第一组后，再以同样的办法编排每个组的第二个运动员。依次类推把所有的运动员编排完毕。

三、泳道安排：在同一组中，成绩最好的运动员安排在中间的泳道上，成绩次好的在第一个运动员的左边泳道上，再次的在第一个运动员的右边泳道上。其余均按先左后右原则向两侧安排。

注：（1）复、决赛均按上述方法编排。

（2）基层比赛可根据具体情况编排。

第三条 出发

一、自由泳、蛙泳、蝶泳的各项比赛

都应从出发台上出发。仰泳应在水中出发。出发时，面对出发台，两手握住握手器或池端水槽，两脚蹬住池壁（但脚趾不许露出水面，或将脚蹬在水槽上）。当发令员发出“各就位”口令后，运动员即做好出发准备。当所有运动员身体都处于稳定静止时，发令员再发“出发”信号（鸣枪或鸣哨）。运动员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出发。

二、运动员如在发令信号发出前出发，即算犯规。第一次和第二次出发时，如有运动员犯规，发令员均应将运动员召回，重新出发。第三次出发时，无论任一运动员犯规，应即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（不论该运动员是第几次犯规）。

注：（1）第三次出发时，如有运动员犯规，发令员有权决定是否将运动员召回。如其他运动员均已合法出发，只有个别运动员犯规时，发令员可不将该组运动员召回，只将犯规运动员的犯

规情况报告总裁判判定。

(2) 如发令枪发生故障，有些运动员已经出发，发令员应即鸣哨将运动员召回重新出发，不算运动员犯规。

(3) 当运动员听不到召回的哨声时，即将召回线放入水中，阻其前进。

第四条 比赛和犯规

一、运动员自始至终都必须在自己的泳道内游完全程，否则即算犯规。

二、运动员不能用任何方式干扰、阻碍其他运动员游进，否则即算犯规。

三、由于某运动员犯规而影响了被干扰、阻碍的运动员获得优良成绩时，则应准许被干扰、阻碍的运动员补测成绩或直接参加复赛或决赛。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情况，必要时应令该组重新决赛（犯规运动员除外）。

四、比赛中，运动员转身时必须从池

壁蹬出，不得在池底站立、跨越、走步、跳跃或手扶分道线休息，否则即算犯规。

五、接力比赛时，如本队的前一运动员尚未触及池壁，而后一运动员即离台出发，应算犯规。

六、接力比赛中，一队中有任一人犯规，即算该队犯规。如接力中出发过早，该运动员重新返回并以身体任何部分触及池壁再行游出时，不作犯规论。

七、运动员在比赛中都不许戴用任何器具（如手蹼、脚蹼等）来增加速度、浮力，否则即算犯规。

八、预、复赛结束后，如发生第十六、十七名或第八、九名成绩相等，或有两名以上运动员成绩相等，而无法确定参加复、决赛人选时，成绩相同者必须重赛，并按重赛名次确定参加复、决赛的人选。重赛时间在同场比赛最后一项完了时进